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05058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5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自编号A3、A6、冷却塔、地下室） 项目代码：2105-440111-04-01-882387
建设位置	白云区松南路60号
建设规模	自编号冷却塔，总建筑面积：2208.54平方米，地上：75.29平方米，地下1.0层：2133.25平方米；自编号A3，总建筑面积：11192.4平方米，地上8.0层：9602.65平方米，地下1.0层：1589.75平方米；自编号A6，总建筑面积：4973.77平方米，地上3.0层：4973.77平方米，自编号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01668.92平方米，地下2.0层：101668.9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961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23B187/（2024）复23B26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珠江西航道调整岸线 38 米范围内地下区域清除车位划线标识、恢复原规划功能使用、地上区域对外开放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车位划线标识事项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抄 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